证券代码:000598 证券简称:兴蓉环境 公告编号:2026-01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长刘嫦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刘嫦女士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原定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刘嫦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刘嫦女士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刘嫦女士将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工作交接。公司将于近期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补选、新任董事长选举、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等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嫦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刘嫦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带领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凝心聚力、真抓实干,在提升企业规范治理水平、深化国企改革、驱动数智化转型、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积极作用,有力推动了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及董事会对刘嫦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6-003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值,具体数据请详见公司后期将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正式披露的《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及《2025年年度报告》。

一、本期业绩预告提示性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值,与上年度相比,将出现亏损。具体数据请详见公司后期将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正式披露的《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及《2025年年度报告》。

(三)本次业绩预告提示性情况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将在后续年报编制工作中与年审会计师保持沟通,如在审计过程中出现可能影响业绩预告准确性的重大变化,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提示性情况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公司年度经营情况和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88630 证券简称:芯碁微装 公告编号:2026-001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程卓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保证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35.99%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35.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程卓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宁波亚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40100343928808L □ 不适用
合肥纳光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40100MA2TYA0J5J □ 不适用
合肥合光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40100MA2TYAAD2G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7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程卓女士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的告知函》,程卓女士于2025年12月17日至2026年1月7日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298,6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9%。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程卓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47,412,490股减少至46,113,821股,合计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35.99%减少至35.00%,权益变动触及5%的整数倍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需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程卓	3689.7490	27.78	3529.8821	26.79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	2025/12/17-2026/01/07	/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宁波亚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5.0000	7.17	945.0000	7.17	/	/	/
合肥纳光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6625	0.57	74.6625	0.57	/	/	/
合肥合光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8375	0.47	61.8375	0.47			
合计	4741.2490	35.99	4611.3821	35.00	--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正常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 年10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 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一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有关规 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及股东将继续严格遵守减持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8日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芯碁微装

股票代码:688630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 :程卓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长宁大道789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减持股份)

签署日期:2026年1月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为《证券法》)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上市公司/公司	指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程卓
亚歌创投	指	宁波亚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纳光创	指	合肥纳光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光创	指	合肥合光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致行动关系	指	程卓、宁波亚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纳光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合光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一致行动人关系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5%的整数倍刻度
本报告书	指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信息

名称	程卓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长宁大道789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在公司职务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二)信息披露人的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宁波亚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91340100343928808L
合肥纳光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91340100MA2TYA0J5J
合肥合光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91340100MA2TYAAD2G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亚歌创投、纳光刻、合光刻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程卓,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1、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出于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导致其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权益变动比例触及5%的整数倍。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根据公司于2025年10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信息披露义务人程卓女士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634,81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除上述尚未实施完毕的减持计划以外,程卓女士没有其他未完成的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未来12个月内如有增持或减持计划,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为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程卓	控股股东、实控人、董事长	36,697,490	27.78	35,298,821	26.79
宁波亚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9450,000	7.17	9450,000	7.17
合肥纳光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6,625	0.57	746,625	0.57
合肥合光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8,375	0.47	618,375	0.47
合计	-	47,412,490	35.99	46,113,821	35.00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5年12月17日至2026年1月7日, 程卓女士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298,6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9%。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程卓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47,412,490股减少至46,113,821股,合计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35.99%减少至35.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交易方式	交易日期	交易价格区间(元/股)	交易股数(股)	变动比例(%)
程卓	集中竞价	2025/12/10	129.66-130.81	190,000	0.14

除上述所述情况外,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其 他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公司证券部,以备查阅。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程卓_____

签署日期:2026年1月7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安徽省合肥市
股票简称	芯碁微装	股票代码	688630
信息披露义务人	程卓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长宁大道789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 加 □减 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其他(大宗交易减持)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合计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47,412,490股 持股比例:35.9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46,113,821股 持股比例:35.0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5年12月17日- 2026年1月7日 方式:竞价交易减持、大宗交易减持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不适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股份权益发生变动的可能,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情况详见本报告书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程卓_____

签署日期:2026年 1月7日

证券代码:002519 证券简称:银河电子 公告编号:2026-001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银河电子,股票代码:002519)于2026年1月5日、1月6日、1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偏离值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董事会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公司及控股股东银河电子集团投资有限公司近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 的重大事项或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2、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 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银河电子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 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 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 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1788 证券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2026-003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离任的基本情况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月6日收到董事尹岩武先生的辞职报告。因工作安排原因,尹岩武先生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薪酬、提名与资格审查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同日,公司收到第二大股东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提名函,提名安雪松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尹岩武	董事、董事会薪酬、提名与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2026年1月6日	2027年6月27日	工作安排	否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尹岩武先生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并将按照有关要求做好工作交接。尹岩武先生已确认,其与公司董事会并无意见分歧,亦无其他因辞职而需知会股东和债权人的事宜。公司对尹岩武先生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新任董事的选举程序。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辽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01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届次: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1次(临时)会议

会议时间:2026年1月7日

会议方式:通讯方式(视频会议)

会议通知和材料发出时间及方式:2025年12月29日,电子邮件。

应出席董事人数:9人 亲自出席、授权出席人数:9人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亲自出席董事8人、授权出席董事1人,董事杨兵先生因公务无法出席本次会议,已授权董事魏明晖先生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国锋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优化调整辽港股份总部组织架构及下属费用单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三、上网及备查附件

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1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飞龙股份")于2025年10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3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等相关公告。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本次共购买2笔现金管理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签约银行	银行账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飞龙股份	浦发银行 郑州支行	76130078801 ****04896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6年1月7日	2026年1月30日
飞龙股份	招商银行 南阳分行	756903 ****103095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6年1月7日	2026年1月14日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投资理财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尽管上述投资理财品种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公司将采取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 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好的效益。

四、公司此前12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理财情况

公司名称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认购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赎回
郑州飞龙	郑州银行西峡支行	协定存款(活期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8,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10月25日	2025年4月9日	是
郑州飞龙	郑州银行西峡支行	协定存款(活期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2,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10月25日	2025年4月9日	是
郑州飞龙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4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10月17日	2025年4月17日	是
郑州飞龙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6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10月17日	2025年4月19日	是
芜湖飞龙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4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10月22日	2025年4月22日	是
芜湖飞龙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6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10月22日	2025年4月24日	是
芜湖飞龙	中国工商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11月1日	2025年5月8日	是
郑州飞龙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9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10月31日	2025年5月9日	是
郑州飞龙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1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10月31日	2025年5月11日	是
郑州飞龙	郑州银行西峡支行	协定存款(活期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675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11月22日	2025年4月9日	是
郑州飞龙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5年1月7日	2025年2月13日	是
芜湖飞龙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5年1月7日	2025年2月13日	是
郑州飞龙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5年2月17日	2025年3月19日	是
郑州飞龙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5年2月17日	2025年3月21日	是
芜湖飞龙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5年2月17日	2025年3月19日	是
芜湖飞龙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5年2月17日	2025年3月21日	是
郑州飞龙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5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5年4月3日	2025年4月30日	是
郑州飞龙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5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5年4月3日	2025年4月27日	是
芜湖飞龙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5年4月3日	2025年4月30日	是
芜湖飞龙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5年4月3日	2025年4月27日	是
郑州飞龙	郑州银行西峡支行	协定存款(活期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5,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5年4月30日	2025年10月12日	是
郑州飞龙	中国工商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5年5月8日	2025年8月8日	是
芜湖飞龙	中国工商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5年5月8日	2025年8月8日	是
郑州飞龙	中国工商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5年5月15日	2025年8月15日	是
芜湖飞龙	中国工商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5年5月15日	2025年8月15日	是
芜湖飞龙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5年5月29日	2025年7月1日	是
芜湖飞龙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5年5月29日	2025年6月27日	是
郑州飞龙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5年8月8日	2025年8月8日	是
芜湖飞龙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5年8月8日	2025年8月8日	是
郑州飞龙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45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5年8月13日	2025年9月24日	是
郑州飞龙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5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5年8月12日	2025年9月26日	是
芜湖飞龙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95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5年8月13日	2025年9月24日	是
芜湖飞龙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15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5年8月12日	2025年9月26日	是
郑州飞龙	郑州银行西峡支行	协定存款(活期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9,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5年8月15日	2025年9月5日	是
郑州飞龙	中国工商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5年9月8日	2025年10月10日	是
芜湖飞龙	中国工商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5年9月8日	2025年10月10日	是
郑州飞龙	中国工商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5年11月6日	2025年12月29日	是
芜湖飞龙	中国工商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5年11月6日	2025年12月29日	是
郑州飞龙	郑州银行西峡支行	协定存款(活期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5,5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5年11月5日	2026年4月9日	是
郑州飞龙	中国工商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9,5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6年1月5日	2026年4月7日	否
芜湖飞龙	中国工商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5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6年1月5日	2026年4月7日	否
	正在进行小计			18,000				
飞龙股份	浙商银行郑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年10月18日	2025年1月17日	是
飞龙股份	浙商银行郑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年10月18日	2025年1月17日	是
飞龙股份	广发银行南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年10月25日	2025年4月23日	是
飞龙股份	浙商银行郑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年12月13日	2025年3月14日	是
飞龙股份	浙商银行郑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年12月13日	2025年3月14日	是
飞龙股份	中国民生银行南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闲置自有资